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4-050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易德伟先生、杜先生、王华标先生、王逸斐先生、张春雨女士及苏小禾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同意提名陈向东先生、刘忻先生、李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其中刘忻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向东先生、刘忻先生、李春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均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陈向东先生、刘忻先生、李春先生任期自2027年12月将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上述人员任期到期前选举新任独立董事。

公司将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将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此次股东大会选举6名非独立董事与3名独立董事将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就职，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纪先生、陈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3)，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宇琪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公司将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换届选举，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此次股东大会选举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上述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就职，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个人品德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后，仍由第三任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第二届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易德伟简历：

易德伟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91年12月，任华中师范大学物理系副科长、代理科长；1991年12月至1993年2月，任华中国家教育委员会(现国家教育部)社会科学司规划处科员；1993年10月至1994年12月，任华中师范大学物理系副科长、代理科长；2000年11月至2009年11月，任华中科技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电气工程系主任；2009年11月至2010年6月，任华中科技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电气工程系主任；2010年11月至2020年6月，兼任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兼任武汉次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兼任红塔区汇商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刘忻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忻先生已经取得科创板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3.李春简历：

李春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8月至2005年5月，历任石河子大学讲师、副教授；2005年5月至2020年4月，任北京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年11月至2020年6月，兼任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兼任武汉次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兼任红塔区汇商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刘忻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忻先生已经取得科创板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4.杜斌简历：

杜斌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华中师范大学物理系副科长、代理科长；1991年12月至1993年2月，任华中国家教育委员会(现国家教育部)社会科学司规划处科员；1993年10月至1994年12月，任华中师范大学物理系副科长、代理科长；2000年11月至2009年11月，任华中科技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电气工程系主任；2009年11月至2010年6月，任华中科技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电气工程系主任；2010年11月至2020年6月，任华中科技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电气工程系主任；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任华中科技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电气工程系主任；2017年12月至今，兼任红塔区汇商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杜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王华标简历：

王华标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94年12月，任华中师范大学物理系副科长、代理科长；1991年12月至1993年2月，任华中国家教育委员会(现国家教育部)社会科学司规划处科员；1993年10月至1994年12月，任华中师范大学物理系副科长、代理科长；2000年11月至2009年11月，任华中科技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电气工程系主任；2009年11月至2010年6月，任华中科技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电气工程系主任；2010年11月至2020年6月，任华中科技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电气工程系主任；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任华中科技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电气工程系主任；2017年12月至今，兼任红塔区汇商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王华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王逸斐简历：

王逸斐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拥有英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9月至2012年10月，任KPMG UK LLP分析师；2012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分析师；2015年3月至2018年5月历任Columbia Threadneedle EMEA Analyst、基金经理；2018年5月至2020年1月，任德富中国香港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年2月至今，任王逸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逸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苏小禾简历：

苏小禾女士，1996年生，中国香港籍，本科学历，生物人类学专业，毕业于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2019年11月至今，任卓时(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司投资经理。

苏小禾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8.张春雨简历：

张春雨女士，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高级审计师；2009年10月至2013年3月，任江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公司财务部经理兼东区财务负责人；2013年3月至2017年3月，任凯辉成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CFO；2021年1月至今，任凯辉(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目前兼任凯辉成长(苏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凯辉创新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凯辉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北京明略晖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贝之有限公司董事长；欧之智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凯辉璀璨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晋江凯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凯辉成长(厦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凯辉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凯辉创新(泉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凯辉(泉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凯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春雨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9.陈向东简历：

陈向东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微生物专业。1988年起在浙江大学任教，现任武汉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典型培养物保藏中心主任。现为教育部大学生物学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长、湖北省遗传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微生物学会常务理事，“微生物学通报”副主编、“生物资源”编委会副主任，曾任中国微生物学会常务理事，《微生物学通报》主编，《微生物学报》副主编。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兼任元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兼任天津元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兼任武汉次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兼任红塔区汇商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刘忻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0.李春简历：

李春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8月至2005年5月，历任石河子大学讲师、副教授；2005年5月至2020年4月，任北京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年11月至2020年6月，兼任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兼任武汉次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兼任红塔区汇商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刘忻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1.刘忻简历：

刘忻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8月至2005年5月，历任石河子大学讲师、副教授；2005年5月至2020年4月，任北京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年11月至2020年6月，兼任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兼任武汉次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兼任红塔区汇商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刘忻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2.刘忻简历：

刘忻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8月至2005年5月，历任石河子大学讲师、副教授；2005年5月至2020年4月，任北京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年11月至2020年6月，兼任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兼任武汉次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兼任红塔区汇商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刘忻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3.刘忻简历：

刘忻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8月至2005年5月，历任石河子大学讲师、副教授；2005年5月至2020年4月，任北京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年11月至2020年6月，兼任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兼任武汉次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兼任红塔区汇商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刘忻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4.刘忻简历：

刘忻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8月至2005年5月，历任石河子大学讲师、副教授；2005年5月至2020年4月，任北京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年11月至2020年6月，兼任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兼任武汉次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兼任红塔区汇商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刘忻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5.刘忻简历：

刘忻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8月至2005年5月，历任石河子大学讲师、副教授；2005年5月至2020年4月，任北京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年11月至2020年6月，兼任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兼任武汉次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兼任红塔区汇商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刘忻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6.刘忻简历：

刘忻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8月至2005年5月，历任石河子大学讲师、副教授；2005年5月至2020年4月，任北京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年11月至2020年6月，兼任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兼任武汉次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兼任红塔区汇商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刘忻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7.刘忻简历：